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潍院党办字〔2023〕2号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党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使广大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动员组织师生群众贯彻落实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党务公开，是指学校各级党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项，按照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第三条 党务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党务公开放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党员和师生关切，以公开促

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三）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校务公开等衔接联动，统筹各层级、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一般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务求实效。

（四）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力，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第四条 建立健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工作部门和各级党组织各负其责、党员积极参与的党务公开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党务公开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

第五条 学校各基层党总支（党委）要结合实际，成立由书记任组长的党务公开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党务公开具体工作，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党务公开目录。

第六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根据所承担的职责任务，建立健全党务公开的保密审查、风险评估、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分析、舆论引导、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

第二章 党务公开的范围和内容

第七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情况，以及党的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

第八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根据党务与党员和师生群众的关联程度，合理确定公开范围：

（一）领导和推进事业发展，涉及师生工作、学习、生活的党务，向社会公开；

（二）涉及党建重大问题或者党员义务权利，需要全体党员普遍知悉和遵守执行的党务，在党内公开；

（三）学校党委工作部门、各级党组织等的党务，在本部门或党组织公开；

（四）涉及党员和师生切身利益的党务，对党员和师生公开；

（五）上级要求和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应面向社会公开的，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组织工作安排，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情况；

（二）本单位本部门重大决策、重要工作安排的执行和落实情况，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理论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四）党组织的设置、换届选举、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党务工作

经费管理和使用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五）纠治“四风”情况，听取、反映和采纳党员、群众意见和建议，帮助党员、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开展谈心谈话活动，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等联系服务党员、群众情况；

（六）领导班子职责分工、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执行民主集中制，年度考核评价等情况；

（七）干部选拔任用特别是重要干部任免、轮岗交流、考核奖惩情况，干部监督制度及执行等情况；

（八）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包括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执行廉洁自律规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党内监督制度、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对党员做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情况；

（九）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三章 党务公开的程序、方式和时限

第十条 凡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相关责任单位要按照以下程序及时主动公开：

（一）提出。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研究提出党务公开方案，拟订公开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等，列出党务公开目录一览表。

（二）审核。学校保密委员会对拟公开事项进行保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必要性、

准确性等方面对拟公开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审批。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在综合考虑审查审核意见的基础上，对党务公开方案进行审批。其中，特殊重要事项须经学校党委集体研究决定；需要报请上级党组织审批的事项，按照规定报批。

（四）实施。相关部门或单位按照经批准的方案，依据目录实施党务公开。

（五）反馈。相关部门或单位要认真收集、整理党员和师生对党务公开情况的意见建议，及时研究整改，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处理结果可以作为党务公开事项予以公开。

（六）归档。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记录和保存党务公开有关信息资料，归档备查，并做好管理利用工作。

第十一条 根据党务公开内容和范围，坚持简单易行、灵活多样、勤俭节约、便于监督原则，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

（一）适合在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中公开的内容，一般采用会议、文件传阅等形式公开。

（二）适合向各党总支（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公开的内容，一般采用印发文件、会议传达等形式公开。

（三）适合向全体党员公开的内容，可通过会议、简报、通报等形式公开。

（四）适合向全校公开的内容，可通过党务公开栏、校园网、宣传栏、电子显示屏、OA办公系统等方式公开。

第十二条 党务公开时限应当与公开内容相适应，一般分为长期公开、定期公开、分期公开、即时公开四种情形。

（一）长期公开。对党组织的政策规定、制度规范、机构设置等具有长期性、固定性的内容应当长期公开，直至事项变更、撤销、办结之日结束。

（二）定期公开。对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的常规性工作应当定期公开，一般可以视情况每月、季度、半年或每年公开一次。

（三）分期公开。对动态性、阶段性的工作应当根据进展情况分期逐段公开，整项工作结束后应当进行总结性公开。

（四）即时公开。对动态性、临时性、紧急性的工作应当在公开事项确定后即时公开，对特别重大复杂的事项，经审批同意可以适当延期公开。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党员旁听党委会议、党代表列席党委会议、党内情况通报反映、党内事务咨询、重大决策征求意见、重大事项公示等制度，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不断拓展党员和师生参与党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第四章 监督与追责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党务公开工作情况列入各级党组织、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纳入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指标体系，实施年度考核。

各级党组织、党委工作部门应当每年向有关党员和师生通报

党务公开情况，并将其纳入每年党员民主评议范围，主动听取党员和师生意见。

第十五条 各级党组织要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工作督查机制，重点围绕党务公开的时效度，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督查。专项督查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述责述廉、年度绩效考核等相结合。督查情况在适当范围通报。

第十六条 对下列违反本细则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形，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一）对上级党组织党务公开的部署和要求拒不执行或拖延懈怠的。

（二）未按规定内容、范围、时间、程序和方式，编制党务公开目录，实施党务公开，并进行动态调整，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党务公开内容严重失实，欺上瞒下、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目录

附件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主要公开形式	公开范围	公开时限	责任部门
基本情况	1	党组织设置情况	文件、校园网	社会	长期	组织部
	2	领导班子构成及职责分工情况	文件、校园网	社会	长期	党委办公室
政治建设情况	3	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会议、文件、公开栏	学校内部	即时	党委工作部门
	4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情况	会议、文件	学校内部	即时	宣传部
	5	落实上级党组织决定决议、工作安排情况	会议、文件	学校内部	即时	党委工作部门
	6	学校党委确定的全局性、阶段性工作及落实情况	会议、文件、校园网	社会	定期	党委办公室、发展规划处
	7	学校改革发展目标、规划等重大决策及落实情况	会议、文件	学校内部	即时	党委办公室、发展规划处
	8	重大项目投资、建设等决策及落实情况	会议、文件	学校内部	即时	党委办公室、发展规划处
	9	学校编制、机构调整等重大决策及落实情况	会议、文件	学校内部	即时	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
	10	与师生切身利益相关的其他重大决策及落实情况	会议、文件、校园网、公开栏	社会	即时	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工会、团委
思想建设情况	11	学校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会议、文件	学校内部	定期	宣传部
	12	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检查、验收及优秀单位评选情况	会议、文件、公开栏	学校内部	定期	宣传部
	13	先进典型、优秀事迹的宣传报道	会议、文件、公开栏	学校内部	即时	宣传部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主要公开形式	公开范围	公开时限	责任部门
组织建设情况	14	年度党建工作计划	会议、文件	学校内部	定期	组织部
	15	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情况	会议、文件	全校党员	定期	组织部
	16	党员教育培训	会议、文件	学校内部	即时	组织部
	17	换届选举情况	会议、文件	学校内部	定期	组织部
	18	发展党员情况	会议、文件	学校内部	定期	组织部
	19	党员民主评议情况	会议、文件	全校党员	定期	组织部
	20	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党建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会议、文件	全校党员	定期	组织部
	21	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情况	会议、文件	学校内部	定期	组织部
	22	年度考核评价情况	会议、文件	学校内部	定期	组织部
	23	干部选拔任用特别是重要干部任免、轮岗交流、考核奖惩等情况	会议、文件	学校内部	即时	组织部
	24	保障党员权利情况	会议、文件	学校内部	定期	组织部
	25	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会议、文件	学校内部	即时	组织部
制度建设情况	26	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会议、文件	学校内部	长期	党委办公室
	27	党内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民主管理及加强党组织建设的制度和规定等	会议、文件	学校内部	长期	组织部
	28	校领导班子成员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	会议、文件	学校内部	定期	党委办公室
	29	干部监督制度及执行等情况	会议、文件	学校内部	长期	组织部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主要公开形式	公开范围	公开时限	责任部门
纪律建设情况	30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会议、文件	学校内部	定期	党委办公室，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机关
	31	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情况	会议、文件、校园网	社会	定期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机关
	32	执行廉洁自律规定情况	会议、文件	学校内部	定期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机关，组织部
	33	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情况	会议、文件	学校内部	定期	组织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机关
	34	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对党员做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情况	会议、文件	全校党员	即时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机关，组织部
作风建设情况	35	加强作风建设，纠治“四风”情况	会议、文件	学校内部	定期	党委办公室，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机关
	36	听取、反映和采纳党员、群众意见和建议情况	会议、文件	学校内部	即时	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
	37	帮助党员、师生群众解决工作、学习、生活实际困难情况	会议、文件	学校内部	即时	党委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
	38	开展谈心谈话活动，接待来信来访、排解化解矛盾纠纷情况	会议、文件	学校内部	即时	党委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机关，组织部
其他事项	39	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可以公开的其他事项	会议、文件、校园网			党委工作部门

